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33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进一步提升学校党支部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的纪律，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第三条 学校党支部的建设是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

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全体党支部要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党支部实行分类管理，引导和带领广大党员群众立足岗位发挥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奋斗。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原则。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教学科研、管理、教学科研辅助、服务支撑机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每一名党员都应当编入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结合实际，党员在 15 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设立党小组。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置方式。党支部设立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教学科研辅助、服务支撑机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按照就近就便、利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原则设置。同时，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全员全覆盖规范优化基层组织设置。鼓励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团队、教学团队、课题组、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师生混合、学生宿舍社区、社团组织等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实

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行政实体单位调整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六条 临时党支部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数和设置。有正式党员 7 人（含）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分别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委员名额在 3 名以上的党支部委员会，应设 1 名专职纪检委员；委员名额为 3 名的党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纪律检查工作由书记负责，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党支部委员会及不设委员会

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凡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委员会，都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要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把党支部书记作为年轻干部和后备人才培养锻炼的重要岗位。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机关、工勤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素质好、群众基础好的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第四章 组织生活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员领导

干部应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第十二条 确保组织生活实效。组织生活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程序规范，确保覆盖范围。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推进组织生活品牌建设，丰富组织生活载体。推进“支部+”师生党支部共建、教工党支部共建、校地党支部共建，为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实施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要及时、准确、完整、规范。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半年开展1次组织生活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协助上级党组织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建设。每名共产党员应当自觉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批评指正，督促做好整改；情况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

第五章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与监督

第十三条 抓实党员教育培训。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

课题和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紧密推动学习教育与“双一流”建设深度融合。组织党员运用网络平台接受教育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四条 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完善党支部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发挥党员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按期足额交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所分配工作和任务的各项规定，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按规定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员队伍活力。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失联党员。完成党内信息统计，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十六条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为师生员工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做好先进党组织创建工作，推荐优秀集体

和个人申报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广泛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慰问工作。

第六章 发展党员

第十七条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认真履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程序,及时将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发展对象名单、发展对象审查结果、接收预备党员决议、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或备案。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半年开展1次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把握重点发展对象。要加强同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联系,高度重视将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培养发展成党员。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十九条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把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作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建设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落实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严格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加强宣传教育和培养

考察。定期研究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情况和问题，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年开展1次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状况分析。

第七章 党支部的作用发挥

第二十条 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使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争创一流的堡垒。要结合我校传统优势特色，教育广大党员带头将“延安根、军工魂”融入到立德树人、科技创新等具体工作之中。

第二十一条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教职工党支部要引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学生党支部要营造优良班风、校风、学风，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积极服务推动本单位中心工作。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的系（室）务会制度，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长效机制，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

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事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贡献力量。

第八章 党支部工作的领导、考核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健全抓党支部建设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定期研究讨论党支部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并及时调整优化，指导党支部健全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抓党支部工作列入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健全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年3月，党支部要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包括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发展党员、“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活动、党费使用、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建设等内容，党支部工作计划要经过上级党委会（党总支会）审定。每年12月，党支部结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提交述职报告，报告包括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情况、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情况、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情况、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集中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改进工作的措施等内容。上级党组织指定部分党支部书记开展现场述职评议，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点评，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述职评议结果向参加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反馈。党支部书记空缺或任职不满半年的，以班子名义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参加现场述职。对考核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指导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党支部委员会任期考核制度。将党支部分类定级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相结合，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开展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投入、工作业绩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实行组织评价、自我评价和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估和业绩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考虑本单位党员群众特别是本支部党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加大党支部工作保障力度。院级党组织要按照统筹安排、普遍受益的原则合理使用学校下拨的各项经费，为党支部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给予津贴补贴。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是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党委在选拔中层领导人员时，重视选拔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工作突出的干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依据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北理工办发〔2017〕78号）同时废止。